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41號

原告 A女（代號BQ000-H112157）

被告 黃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4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11時50分許，基於性騷擾之犯意，在屏東縣○○市○○街00號前，站立於原告A女（姓名年籍詳卷，代號BQ000-H112157號）背後，乘原告不及抗拒之際，以將上半身前傾緊貼原告背部，並雙手環抱原告約1秒之方式，對原告為性騷擾（下稱系爭事件）。原告因系爭事件感到恐懼、害怕，受有極大痛苦，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01 (一)、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性騷擾防治法第9
03 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
04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
05 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
06 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
07 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
08 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者；本法
09 第25條第1項並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
10 抱或觸摸其臀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列為性騷擾之行為
11 態樣。是違反他人意願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騷擾行
12 為，致他人產生被冒犯之感覺，自屬侵害他人人格法益之身
13 體自主權且情節重大。原告主張受被告性騷擾之事實，被告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5 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
16 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與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06號
17 (下稱刑事案件)判決書內容相符，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8 實。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9 據。

20 (二)、次按慰撫金之酌給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23 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被告之加害情形、
24 犯後態度及原告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5 因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可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20萬
26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均屬過高，不應准許。

2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3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3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2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20萬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
09 13年7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
1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
16 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又無其他
17 訴訟費用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語柔